

北京阳光杰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3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大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钟畅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向各位股东发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阳光杰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关联公司的收购承诺分批履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考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的《北京阳光杰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7-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持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均为关联方因此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阳光杰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阳光杰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6 日